

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

操作手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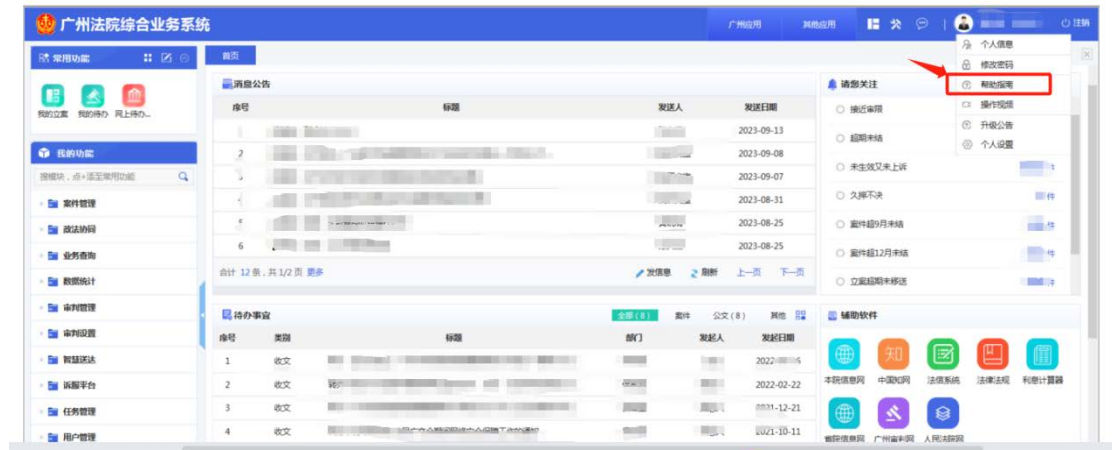
2023-12

目录

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操作手册.....	1
一、操作手册及视频地址：	2
二、操作手册.....	2
1.功能入口：	2
2.政法协同平台系统界面:.....	3
3.立案审查功能：	3
4.我的协同功能：	6
5.协同情况查询功能：	9
6.浏览文书抓取关键笔录功能：	9
三、常见问题及处理.....	10

一、操作手册及视频地址：

1、登录法院综合业务系统，点击右上角用户头像，在下拉菜单中选择【帮助指南】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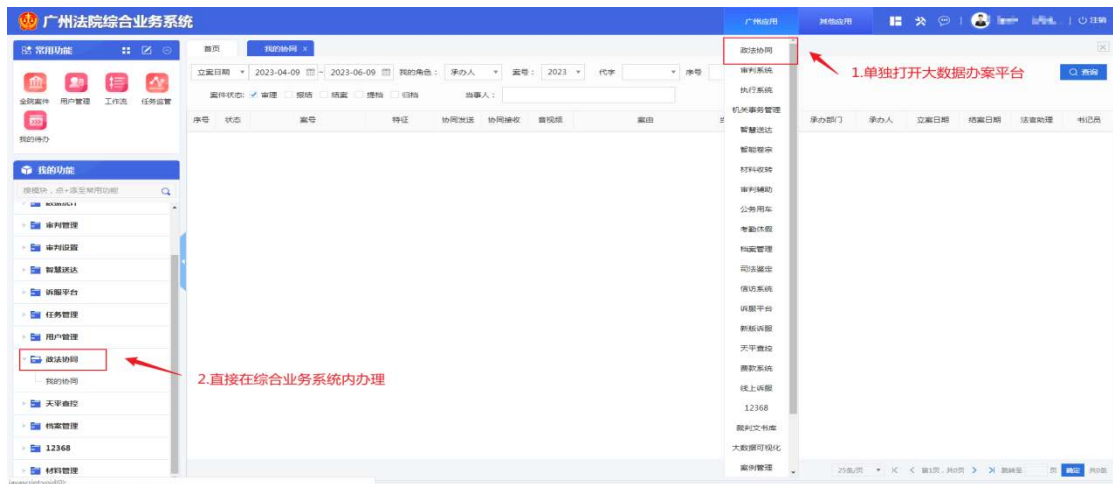
2、在打开的帮助指南页面，点击‘软件操作说明’，可以查阅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运维人员联系方式及在线问题台账、操作手册；在‘操作指引视频’页，可观看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培训视频。



二、操作手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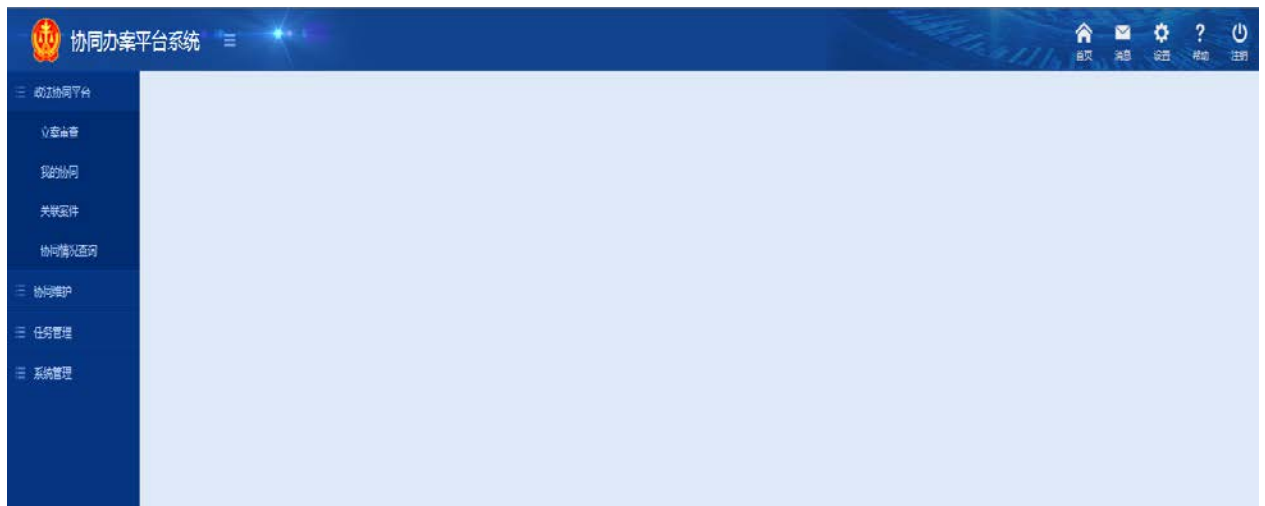
1.功能入口：

登录综合业务系统，在广州应用下【政法协同】跳转或直接在浏览器输入登录系统网址（146.4.1.223:8088/zfpt）登录协同办案平台：



2.政法协同平台系统界面：

左侧导航菜单包括：立案审查、我的协同等功能模块。



3.立案审查功能：

检察院提交一审公诉、抗诉案件，政法协同平台收到检察院发送的公诉（或抗诉）立案请求后，会以短信提醒立案审查人及时进行处理，立案人登陆政法协同平台，在【立案审查】页面处理。

系统界面-政法协同平台-立案审查案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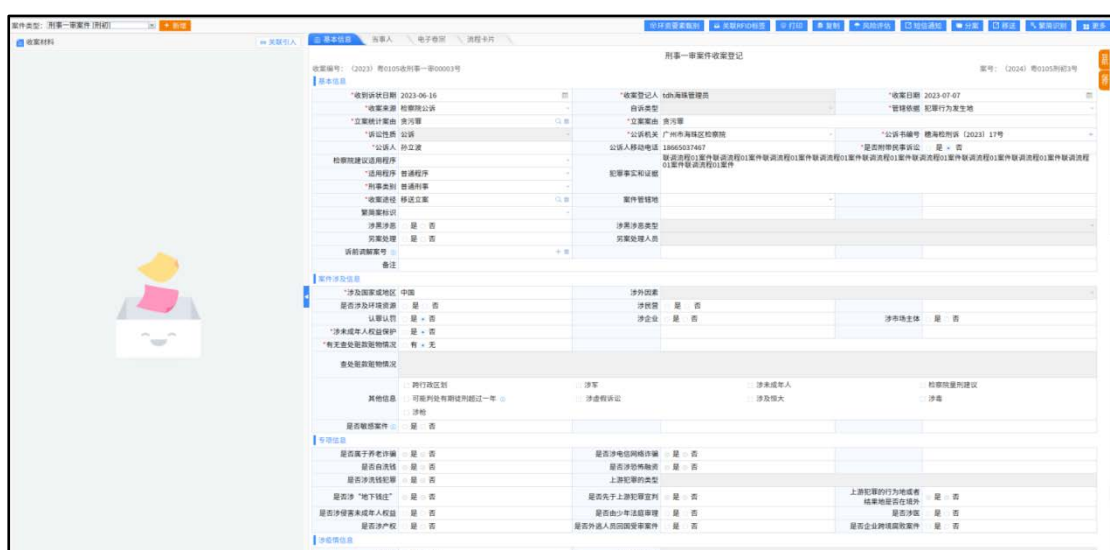
（1）查阅材料：

点击查看按钮，可查看检察院发来的案件电子材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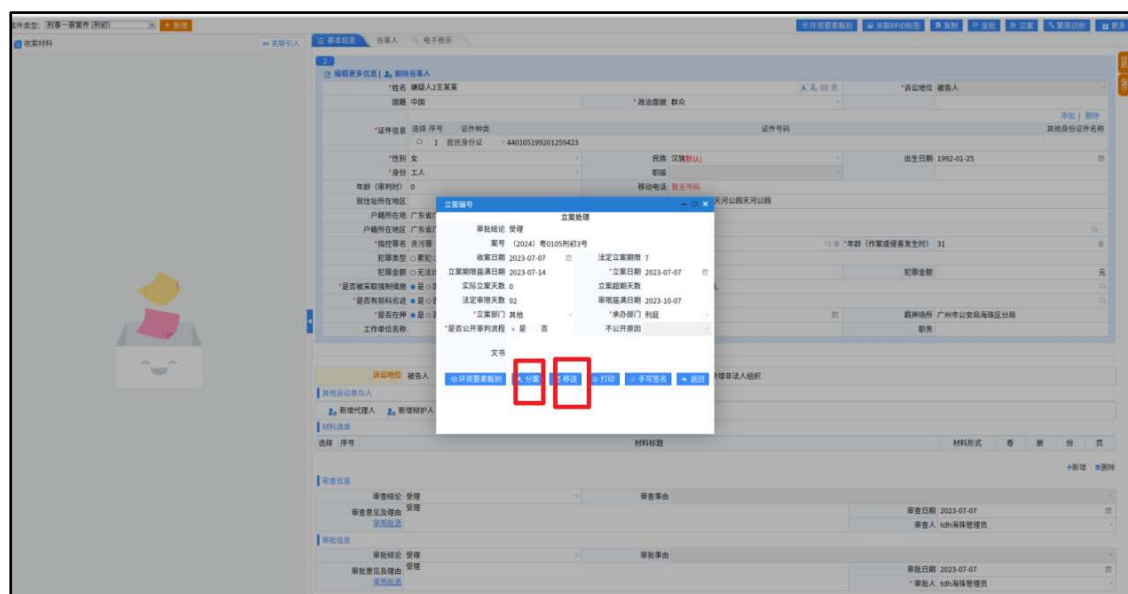
(3) 案件立案：一审公诉案件无问题，可点击立案，进行立案操作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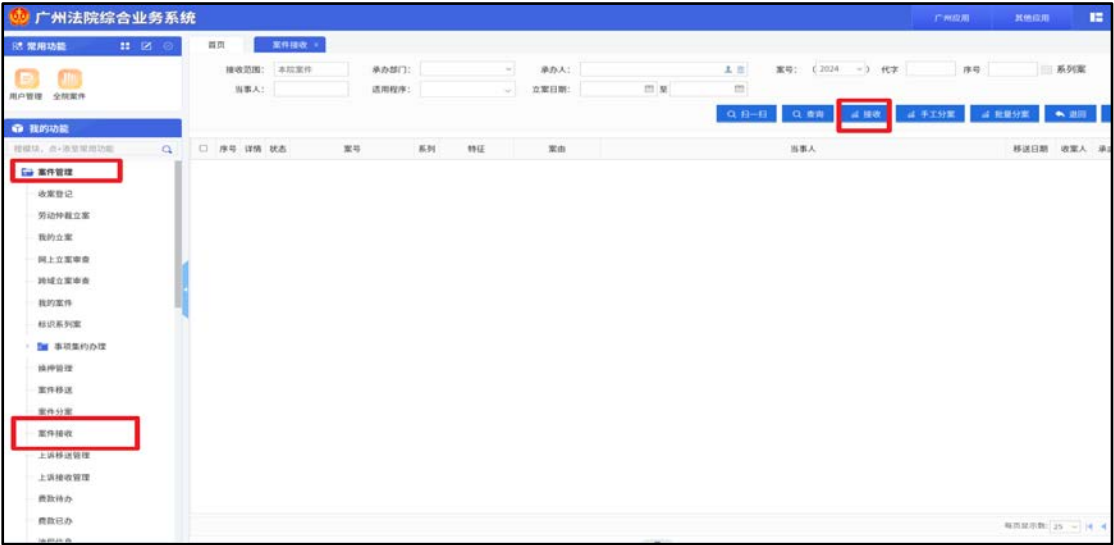
说明：案件进行收案立案后，需要进行分案、移送，最后需要承办法官在审判系统案件接收功能中接收案件，案件进入审理状态，才会进入‘我的协同’。



说明：分案、移送可在收立案后，在立案页面操作，也可以后续在审判系统中进行分案、移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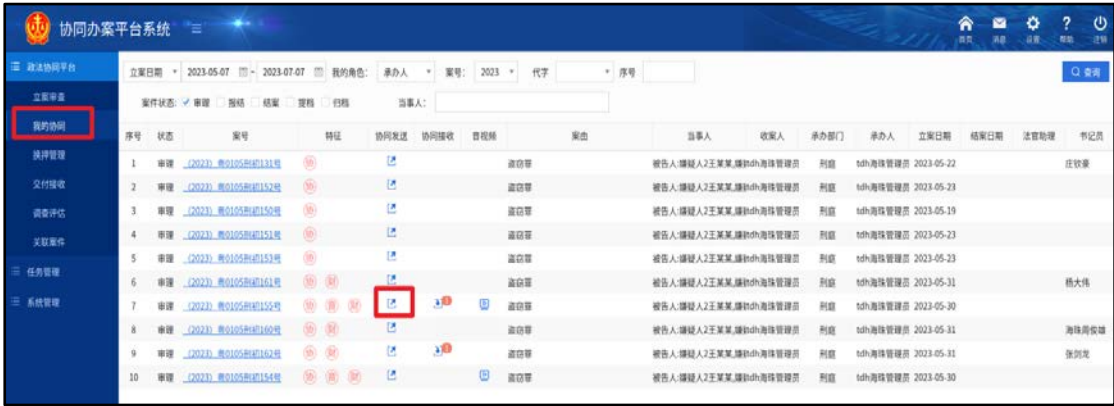


案件接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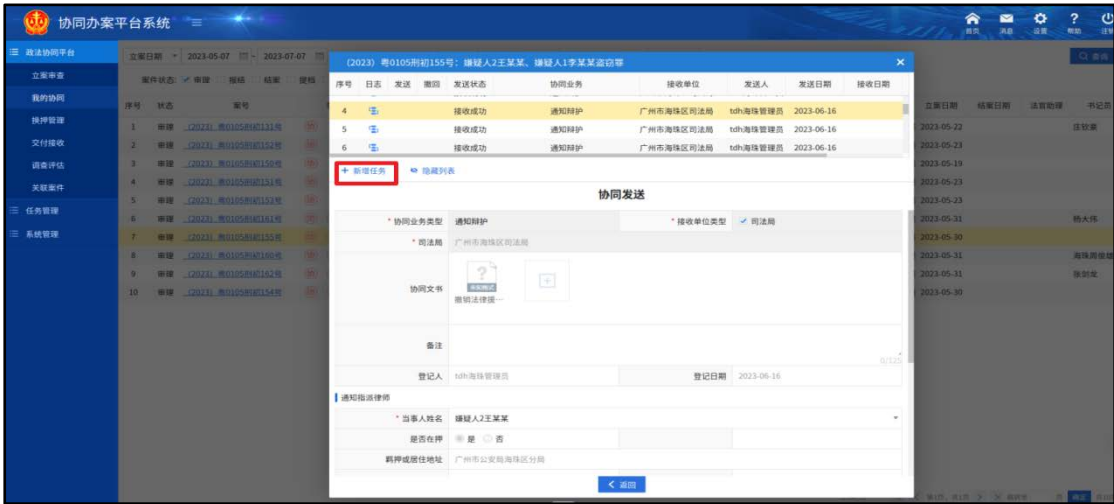


4.我的协同功能：

(1) 协同发送：
案件经承办人接收后，可在我的协同中看到，随后可在协同发送及协同接收中进行业务交互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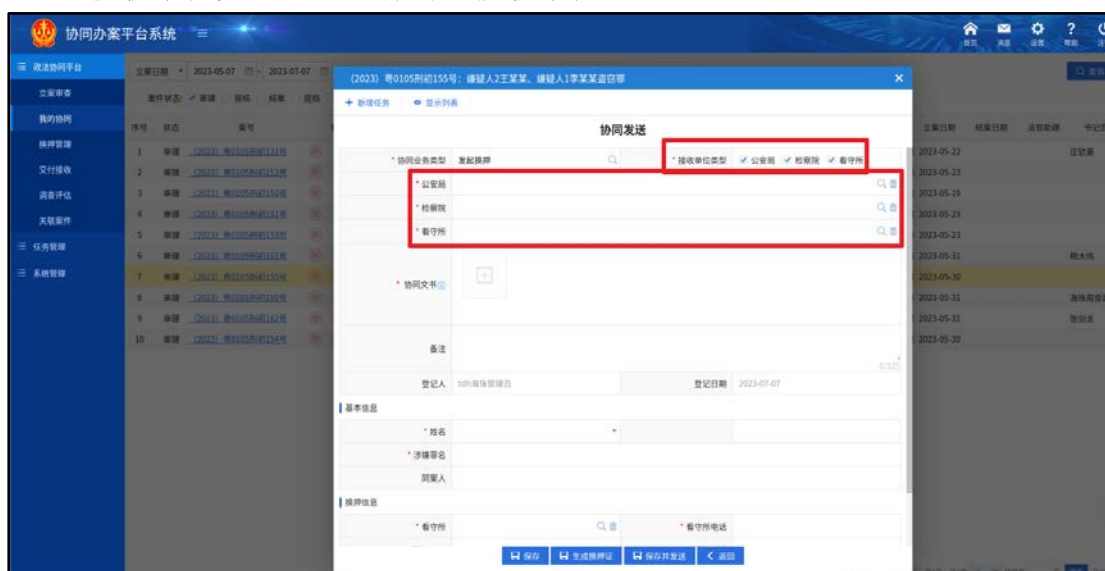
(2) 新增发送业务：
新增一条发送业务，选择相对应的业务节点及业务材料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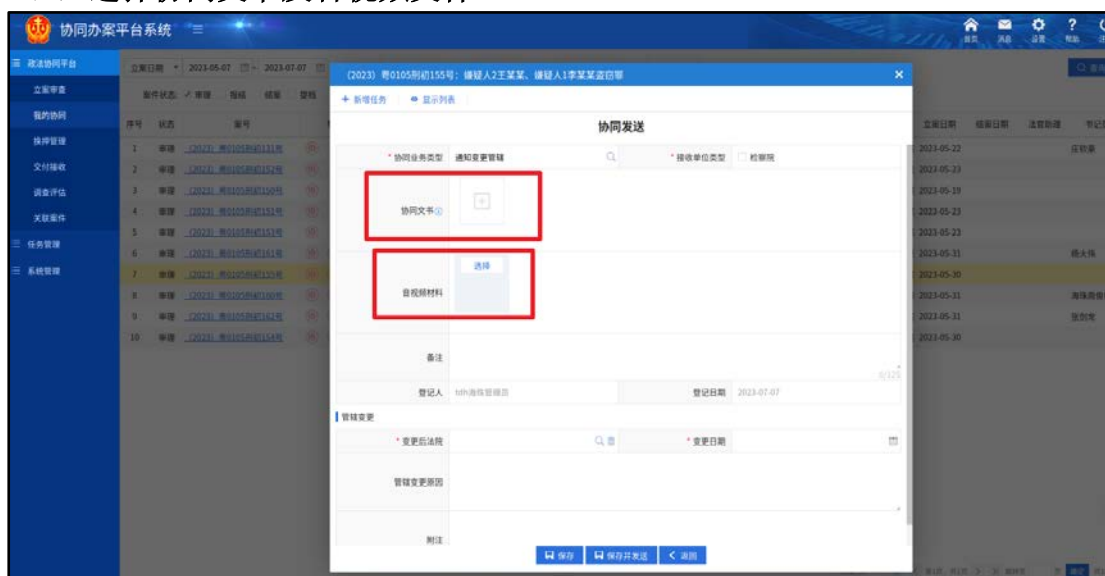
(3) 选择发送业务：可选择对应的发送业务及接收单位



(4) 接收单位类型：可选择对应接收单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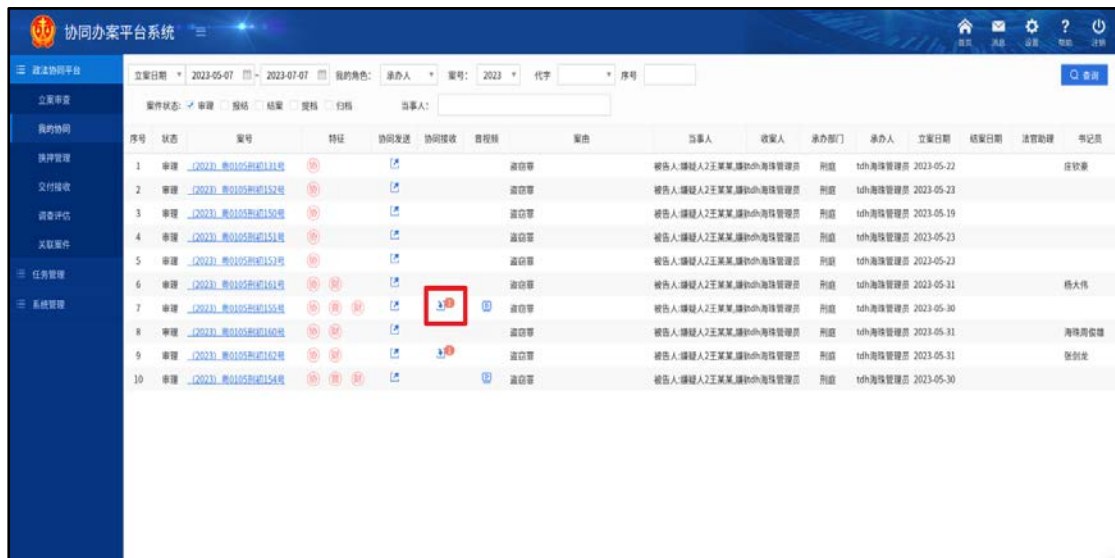


(5) 选择协同文书及音视频文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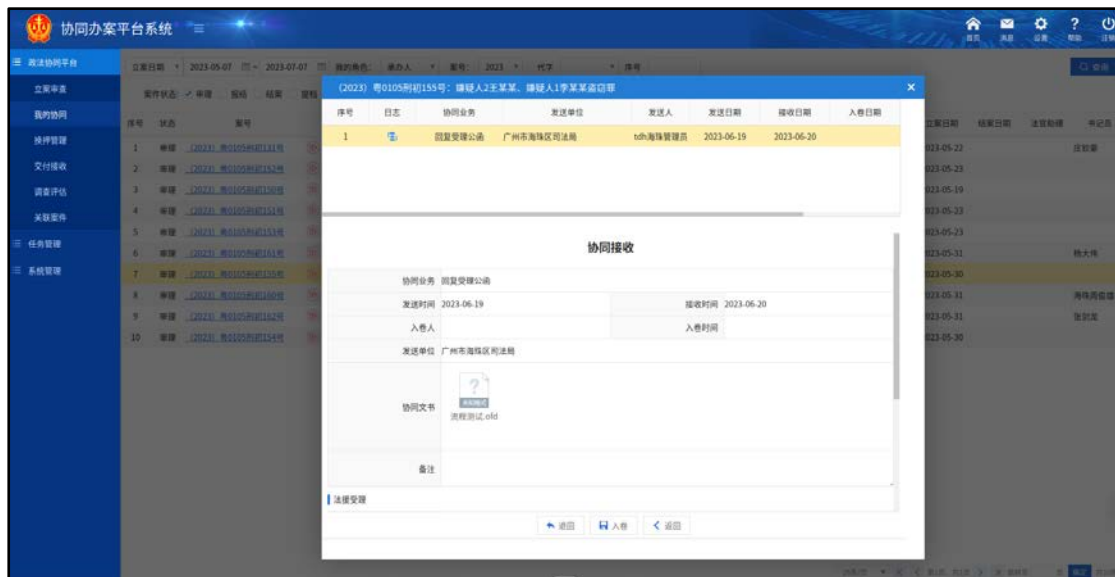
（6）协同接收功能：

可查看各单位发送的业务信息，会显示新收信息数字提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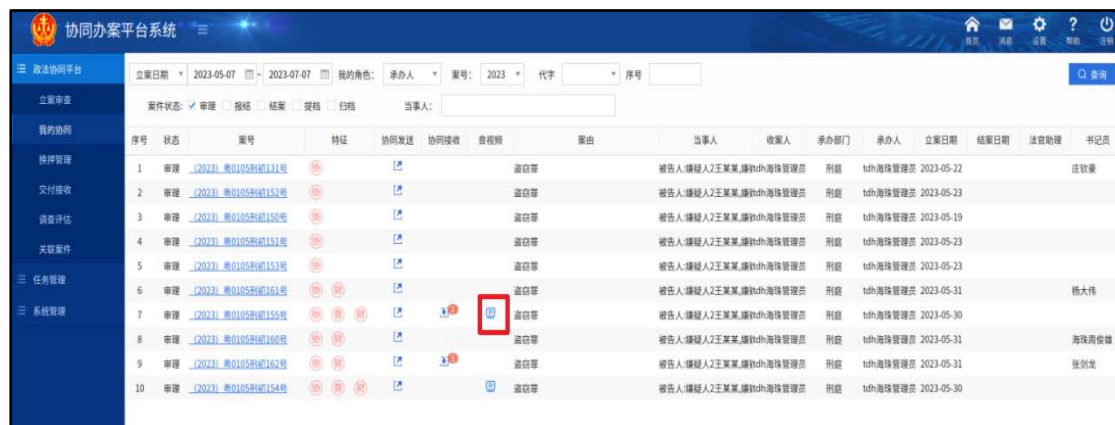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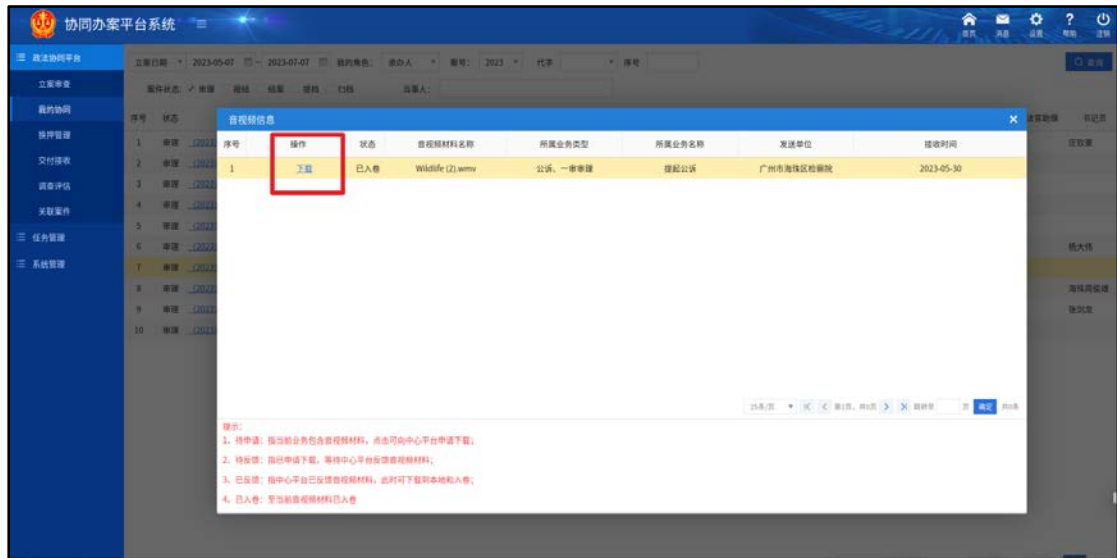
（7）协同接收功能界面

可查看发送单位、发送人、发送日期等信息，以及查看发送方送达的材料及其他业务信息。



（8）音视频材料下载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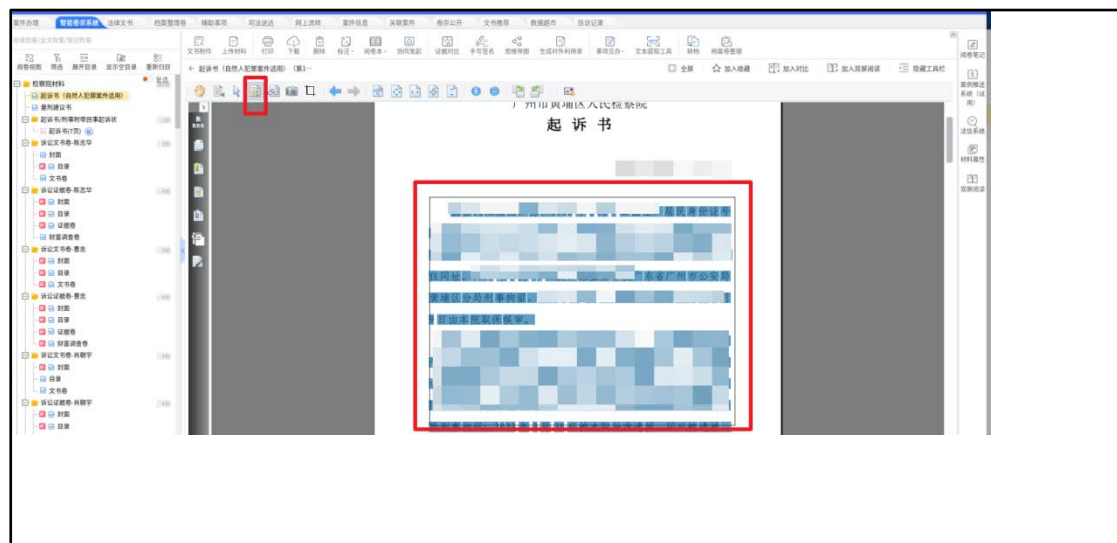
5.协同情况查询功能：

供部门内勤及领导查看协同案件业务办理情况，可输入条件进行查询。



6.浏览文书抓取关键笔录功能：

在审判系统阅卷时，可通过选择文本功能，对 OFD 文件内容进行选择、复制、高亮文本等操作。



三、常见问题及处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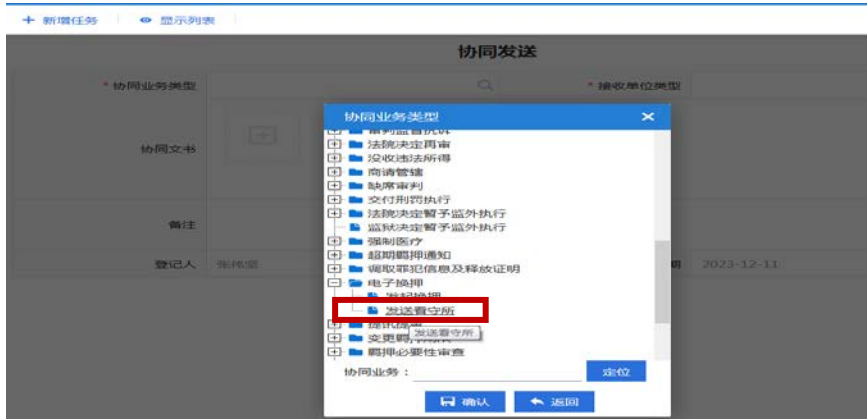
问题 1：怎样查看协同任务是否发送成功或失败，对方是否收到。

A: 协同任务发送后，可以在任务列表中，点击当前任务的日志，在打开的协同业务日志中查看发送状态，或发送失败原因。



问题 2：在政法协同发送电子换押给看守所时，无法生成电子换押证，或发送看守所失败。

A: 请检查发起的协同业务类型是否为发送看守所，按协同业务的规范，检察院发送的电子换押，法院作为接收单位接收后，需要选择协同业务为‘电子换押’-‘发送看守所’发送。



问题 3：通过协同任务发送‘送达裁判文书’，点击发送，提示发送失败。

A: 出现此问题，大部分是案件未登记生效就发起‘送达裁判文书’流程，请先检查案件是否登记生效，然后再通过协同平台发起‘送达裁判文书’流程；同时需

要检查结案信息是否登记，按中心平台规范，部分案件信息如判决罪名、结案方式等是必填项，如未登记，在发送时中心平台会检验不通过。

问题 4：案件已在综合业务系统立案，检察院才通过协同平台移送案件，如何处理。

A: 可通过协同平台的关联案件功能，把已立案案件与协同平台案件关联，或联系运维人员操作关联。

问题 5：送达回证问题，目前在发送协同任务时，协同单位会要求同时发送送达回证以便签章发回，或部分协同单位发来的送达回证内容有误。

A: 法院已提供统一格式的送达回证给各家协同单位内嵌到各自的系统，可要求协同单位按法院统一格式的送达回证签章发回。

问题 6：电子卷宗打开一页材料浏览，比例过大，不能完整显示一页。

A: 按原来试点法院提出的调整要求是适应页面宽度展示，而不是整页显示。

问题 7：通过协同平台发起法律援助不能选择多名被告一起发送。

A: 司法局系统不能处理同一协同任务发送多人法律援助，按司法局要求一个协同任务只能选择一人发起法援，一案多人需要法律援助的，需要每个申请人发起一次法律援助协同任务。

问题 8：OFD 文件只能单页浏览，不能连续浏览文件内容。

A: 按跨部门大数据平台国产化要求，卷宗材料均以 OFD 格式流转，现影响浏览主要原因是由于协同单位扫描问题，将一份多页材料拆分为单页扫描，即协同系统发来的是多份单页的文档，影响浏览效果。市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工作专班正在协调解决办法。

问题 9：送达裁判文书不能选择发送给监狱。

A: 因省协同平台暂未完成对接，目前暂不能直接选择发送裁判文书监狱，待与省

协同平台对接后可解决此问题。

问题 10：如何解决律师阅卷问题？

A: 可通过综合业务系统打开个案-选择智能卷宗系统，批量选择卷宗材料，点击【下载】按钮批量打包下载到本地，然后将下载的压缩包刻录成光盘提交给律师，目前在开发律师阅卷系统，上线后可律师可通过该系统申请阅卷，审批后可在法院指定电脑上查阅电子卷宗。